



水污染防治法規 近期增修重點與實務案例說明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盧佩君技正



CONTENT

水污染防治法規管制趨勢

近期增修重點

實務案例說明



The slide features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with a white central area.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green trees and rolling green hills at the bottom. The main title is centered in a dark green font.

水污染防治法管制趨勢

水污染防治法規查詢方式

1. 進入環境部官網
2. 點選環境法規中之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3. 點選法規體系，再點選水污染防治法規
4. 或點選法規檢索，輸入查找之法規
5. 即可查詢所需了解之法規

環保署官網：
www.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現在位置：法規體系 > 水污染防治

法規體系

- 組織及處務 61
- 環境綜合計畫 26
- 環境教育 40
- 環境影響評估 194
- 空氣污染防治 3056
- 室內空氣管理 9
- 溫室氣體管理 49
- 噪音污染管制 111
- 水污染防治 952**
- 海洋污染防治 70
- 廢棄物清理 1632
- 應回收廢棄物 119
- 資源回收再利用 25
- 土壤及地下水 208
- 毒化物管理 239
- 飲用水管理 101
- 環境用藥管理 125
- 公審糾紛處理 30
- 環境污染檢驗 29
- 環保人員訓練 8

水污染防治 952 筆

- 107.06.13 水污染防治法
- 095.10.16 土壤處理標準
- 107.02.22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
- 107.12.21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 108.01.18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
- 108.03.08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
- 107.06.19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103.10.31 水污染防治費中央與
- 107.12.17 水污染防治費率審
- 104.12.16 水體水質監測站設置
- 100.01.14 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
- 106.09.13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
- 107.12.26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

法規檢索

法規類別 全選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行政解釋 草案預告

檢索字詞 專責人員

檢索項目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期 間 自 YYYYMMDD 至 YYYYMMDD

發文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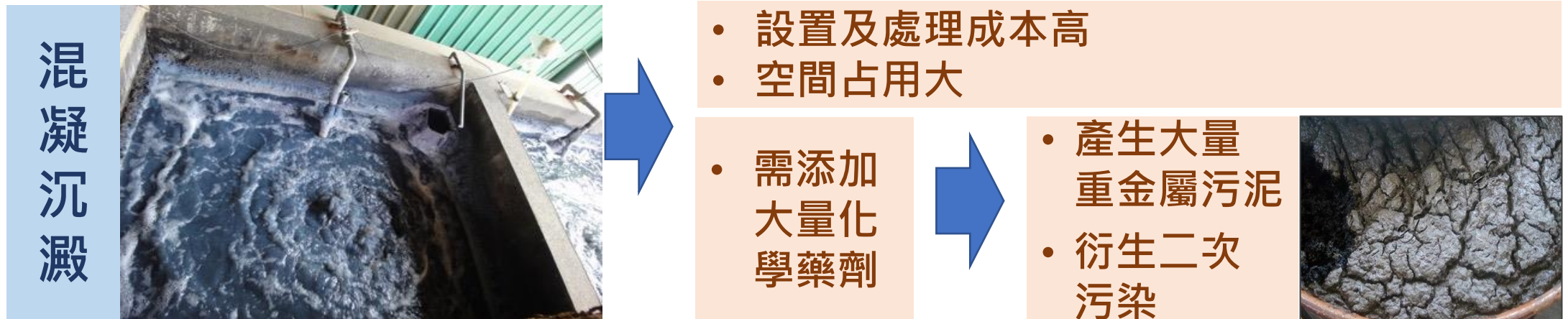
有效狀態 現行法規 已廢止法規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水污染防治法規管制趨勢-傳統處理問題

□傳統廢水處理面之挑戰

- 高低濃度廢水未分流收集，各製程清洗水與高污染度廢水混合後集中處理，廢水處理量體增大，設置及處理成本高、空間占用大
- 多採化學混凝沉澱技術處理，需添加大量化學藥劑、產生大量重金屬污泥及衍生二次污染等問題，廢水不易進行回收再利用



水污染防治法規管制趨勢-思維構想及規劃

□ 思考將廢水所含重金屬和含氮物質等**資源循環再利用**

源頭減量
(化學品替代)

廢水分流
收集

資源循環

研發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
提升國內整體產業廢水處理能力

推動**低污染、低耗能、低成本、
低度空間使用及資源循環**
(4L+C)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驗證與推廣

產業聯盟

本署已委辦相關計畫

技術
驗證

套裝式
技術



投資
設廠

委/
受託
處理

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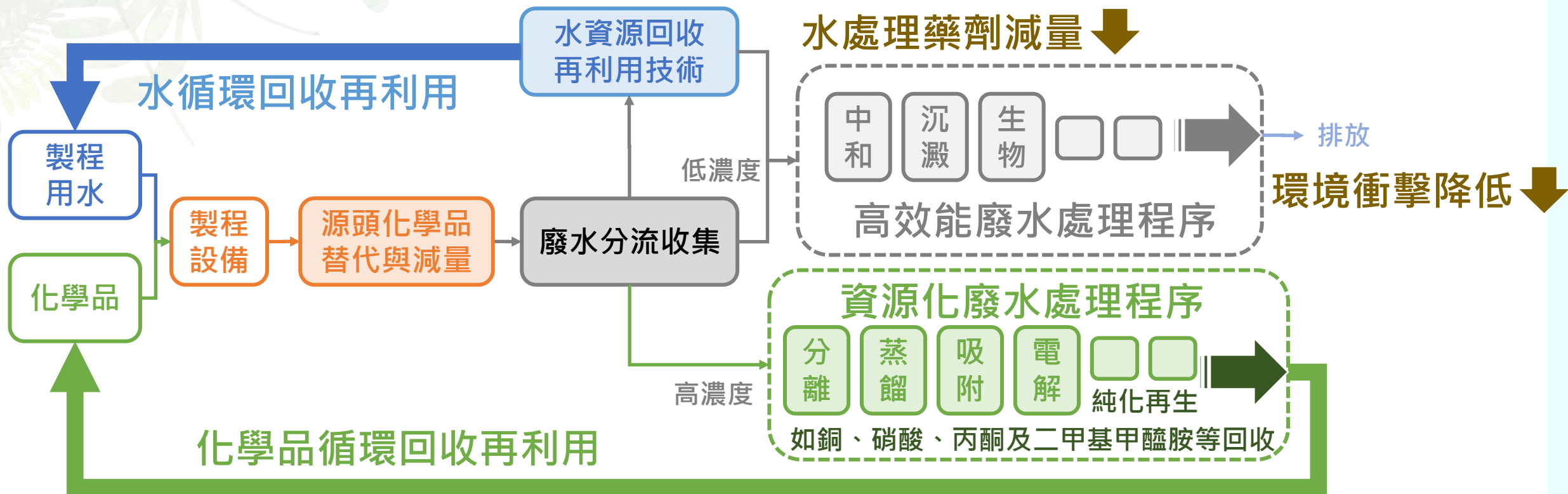
專業
諮詢
服務

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榮譽

水污染防治法規管制趨勢-循環再利用之展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近期增修重點

近期修正法規-放流水標準

■多數事業加嚴管制自
110年1月1日生效

■113年1月1日第二階段
管制生效

再生水經營業、沼氣再利用
中心管制生效

發布施行

新設事業

108/1/1

110/1/1

113/1/1

116/1/1

加嚴

重金屬
(鎘等9項)

真色
色度

BOD等4項
(觀光旅館)

既設第一階段

New

錫、鉬

自由有
效餘氯

應揭露
污染物

氨氮
1st

TN/TP (區內)
(觀光旅館)

既設第二階段

New

總氮2nd

•公共下水道

New

氨氮2nd

•金表、電鍍、
•發電廠、製革(生皮)、
掩埋場
•工業區、公共

既設第三階段

New

氨氮3th

•金表、電鍍、
•發電廠
•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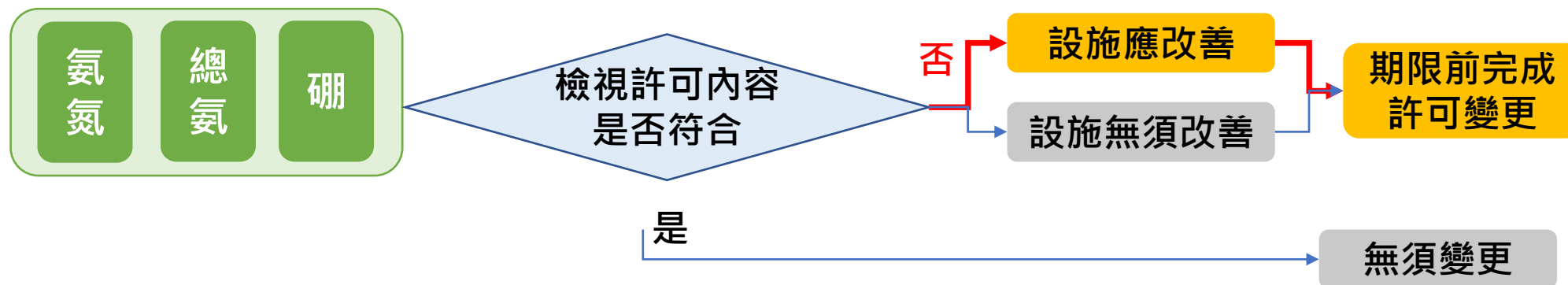
近期修正法規-放流水標準

事業別	總家數	排放至 地面水體家數	廢水特性
金屬表面處理業	1,467	905	鍍鋅之螺絲螺帽製程常用氯化銨進行電鍍污染度較高
電鍍業	770	590	
製革業 (生皮製成 成品皮者)	26	19	原物料牛皮中蛋白質之有機氮，及製程使用之脫灰劑(硫銨或氯化銨)
廢棄物掩埋場	192	39	滲出液
發電廠	35	23	燃煤電廠SCR除硝需注入氨氣/液氨，若反應未完全，會導致廢水具氨氮
工業區	67	67	區內納管事業貢獻
觀光旅館 (保護區內)	360	341	生活污水含氮物質貢獻
公共污水處理廠 (流量大於250 CMD)	67	67	生活污水含氮物質貢獻

註：含氮物質包含製程使用之「胺」、「銨」及「氨」等原物料

近期修正法規-放流水標準因應措施

■113年1月1日第二階段管制生效



近期修正法規-放流水標準因應措施

■ 樣態1：有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之疑慮

1. 有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之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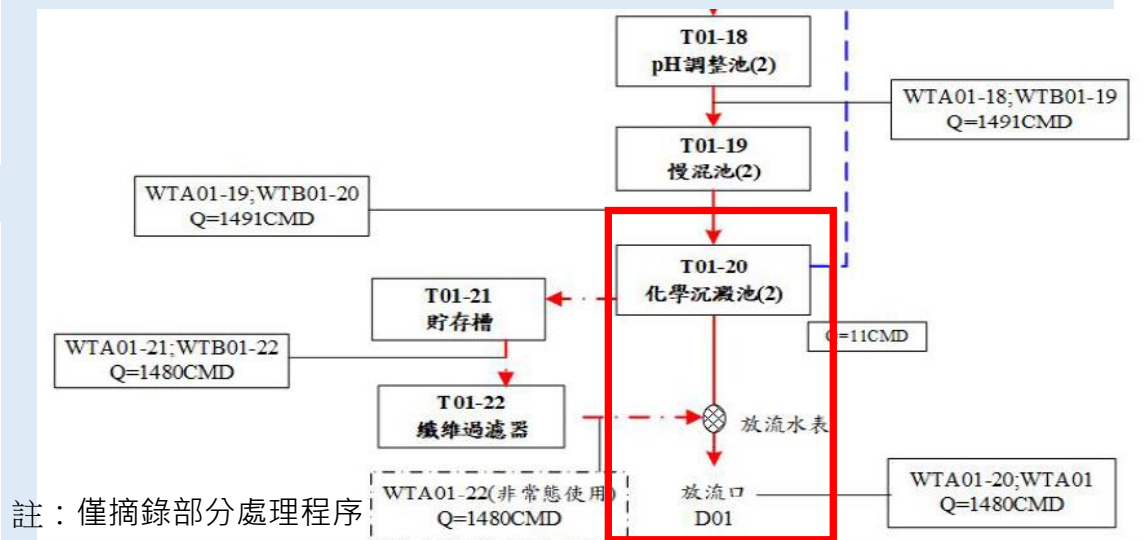
業者實際排放水質均已符合增修標準，惟水質水量平衡圖或原物料使用未依法規管制內容調整

建請業者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變更

某製革業(生皮製成成品皮者) 氨氮應調整為60

製革業(生皮製成成品皮者)氨氮加嚴為60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單元序號：T01-20-2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TB01-20-2		出流水流編號：WTA01-20-2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氨氮	149.6	223.03	149.6	221.41
油類	1.0	11.4	0.0	9.11
總銨	17.6	26.2	1.76	2.6
生化需氧量 (mg/L)	61.1	91.1	28.1	41.59
化學需氧量 (mg/L)	239.6	357.2	150.9	223.33
懸浮固體 (mg/L)	56.5	84.2	28.3	41.88
水溫(攝氏)	10 ~ 38	-	10 ~ 38	-
pH值	6 ~ 9	-	6 ~ 9	-
真色色度	1000	-	400	-
自由有效餘氯	2	2.99	2	2.96

近期修正法規-放流水標準因應措施

■ 樣態2：有**功能不足之疑慮**

2. 有**功能不足之疑慮**

業者如有自主檢測、
定檢申報或稽查水
質數據已超過增修
標準者

建請業者進行
功能測試或工程
改善

金表業氨氮定檢申報數據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放流口編號：D01(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一、放流水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或計量方式測量值及校正維護情形與放流口現況照片							
申報項目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一)放流水量(立方公尺) ^(註2)	2676	2194	2288	2363	2470	1846	13837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120010	122686	124880	127168	129531	132001	--
(三)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	122686	124880	127168	129531	132001	133847	--
(四)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1讀數=1立方公尺水量						
(五)校正維護日期 ^(註3)	3月27日(填寫當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六)校正維護方法 ^(註4)	委託, 頻率1/1(次/年)						
二、檢測當日放流水之水質及水量							
檢測日期	109年9月22日						
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	9:20 至 15:55						
採樣人員採樣起訖時間	15:28 至 18:48						
(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 應填寫進廠起訖時間、採樣起訖時間)							
項目	數值	環境檢驗機構名稱					
[04]氨氮	202	建利環保					
	人工採樣值						

某金表業放流水**氨氮**超過**110**
年管制限值
(150 mg/L)

近期修正法規-放流水標準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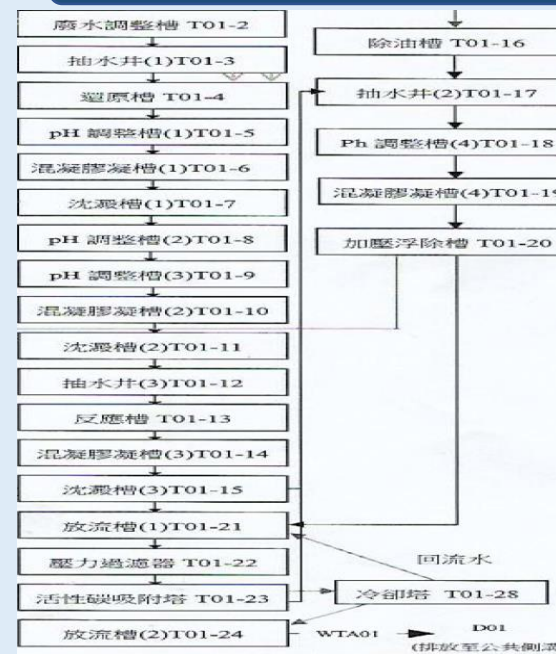
■ 樣態3：有功能不足或稀釋之疑慮

3. 有功能不足或稀釋之疑慮

原處理設施未具備處理加嚴管制項目之功能，但業者認為可符合標準者

建請業者檢測廢水水質特性，並**確實審視**原處理設施是否具備處理加嚴管制項目之功能，且處理後可符合標準，必要時應進行工程改善及辦理許可證變更

金表業增加氨氮管制



某金表業僅有混凝沉澱/浮除等廢水處理設施
(不具有去除氨氮功能)

近期修正法規-其他修正重點

畜牧業資源化 簡化肥分使用計畫管理

- 111年8月22日環署水字第111105568 號函採行源頭減量者提出佐證，總廢水產生量可扣除設置高床設施等源頭減量所減少之廢水產生量。
- 111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水措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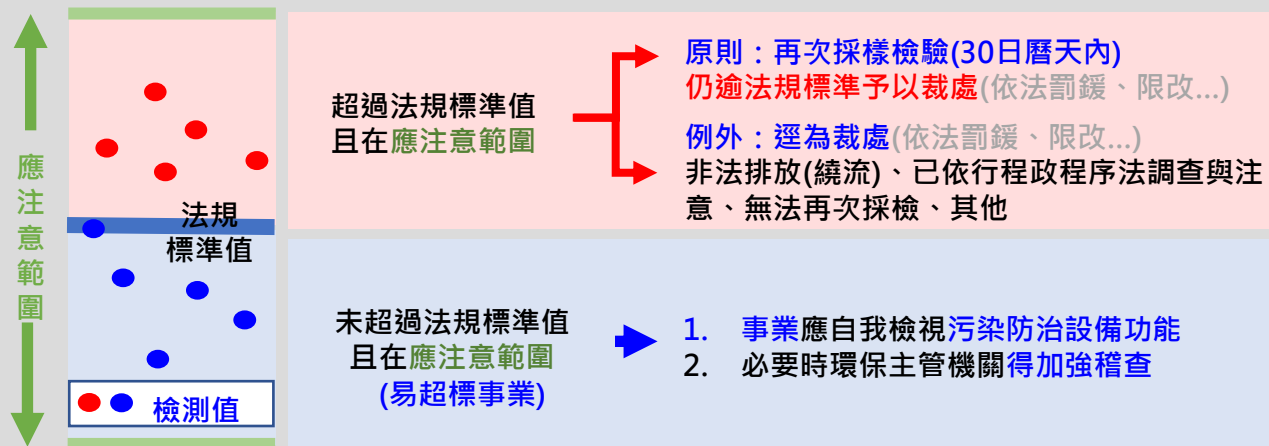
簡化
展延流程
無違規情節重大
得以切結書
替代證明文件

簡化
施灌變更條件
無違規情節重大
得以切結書
替代證明文件

合理肥分
計畫廢止權限
情節重大應廢止，
其他違規「得」廢止，
增加裁量彈性

放流水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

- 環署水字第1111083788號函、環署水字第1111084088號函



再次採樣檢驗規定

超過法規標準值且在應注意範圍，於收到前次檢驗報告後30個日曆天內再次採樣檢驗，未能於30個日曆天內完成再次採樣檢驗時，應敘明理由後，依第一次稽查採樣檢驗結果處分。

放流水標準之應注意範圍

水溫	pH	大腸桿菌群	其餘各項目	
			限值在300 濃度單位以下者	限值超過300 濃度單位者
限值 ±0.1°C	限值 ±0.1	限值 ±10%	限值 ±10%	限值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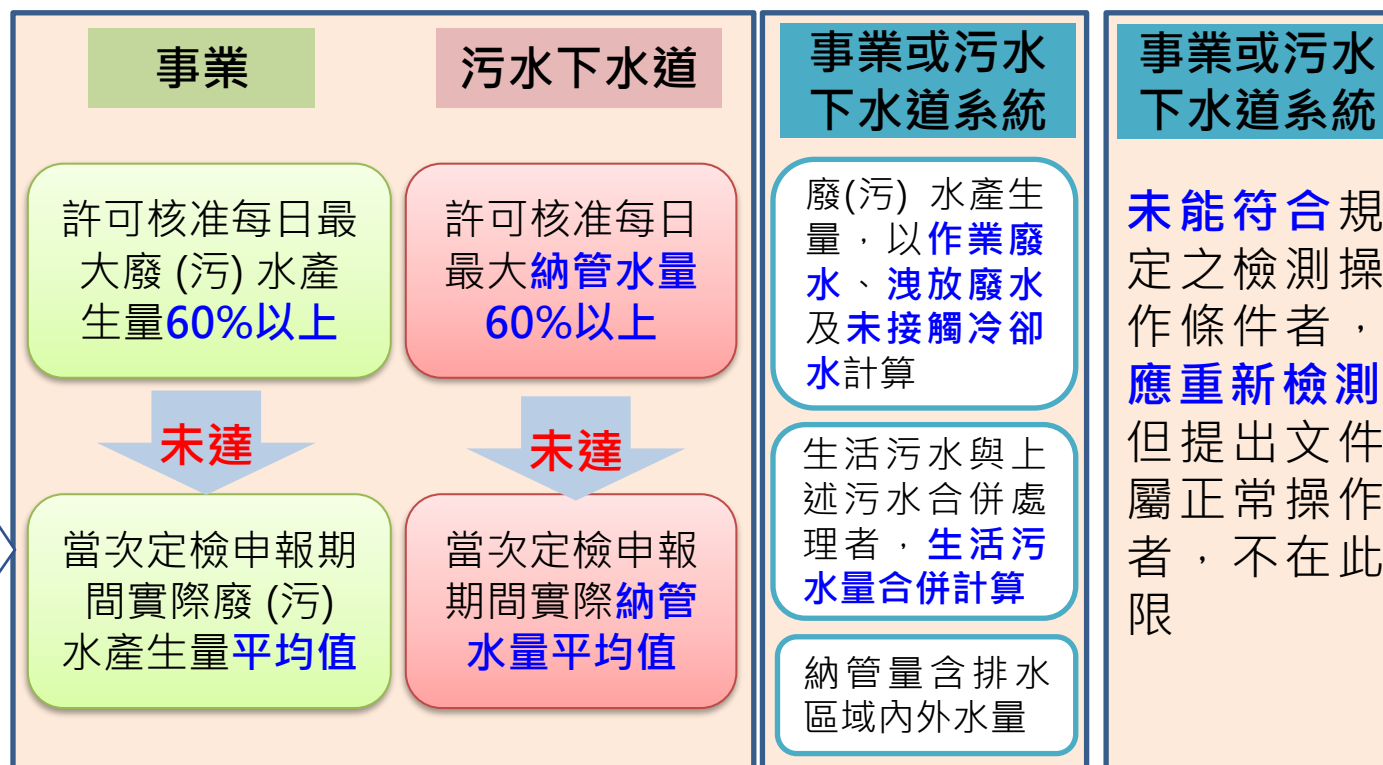
實務案例說明

實務案例說明-定檢申報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83

檢測之操作條件

基於申報管理係為利業者及主管機關檢視及掌握廢污水處理設施是否正常操作及功能是否足夠，故**水質水量之檢測申報應有其操作條件之規範**



實務案例說明-水質項目「錫」之定檢申報規定

基於管理一致性 檢測申報項目係以放流水標準所定之項目為基準

應申報錫之既設對象達特定規模以上者	符合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 <u>下列業別且達一定規模者</u>	
	業別	核准排放或排入水量
	化工業	>500 CMD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金屬基本工業	>150 CMD
	金屬表面處理業	
電鍍業		

*化工業含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108年8月20日環署水字第1080061105號函、110年8月6日環署水字第1101106835號函

實務案例說明-定檢申報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84

■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及免檢測申報申請方式 (84)

事業

不使用
不產出

Ex:原物料成分分析報告、製程及廢(污)水處理流程圖

檢具證明文件

Ex:最近一次原廢水、放流水或回收水之檢測報告，且以一次性為之

檢測結果
低於方法
偵測極限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申請免檢測申報
水質項目

主管機關
視實際需要

- ◆ 命增加全部或部分申報項目之檢測、量測、監測頻率
- ◆ 命依指定位置、頻率及項目，檢測申報逕流廢水或監測申報承受水體

實務案例說明-定檢申報

- **預申報** (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 (文件) 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預申報
對象

附表所列之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

於委託檢驗測定機構
執行水質採樣日前1
年內，有違規情事被
處分

違規者
始須預
申報

未依規定
預申報者
重新檢測

- ◆ 公共、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 ◆ 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最大廢水產生量達100 CMD以上事業
- ◆ 未達100 CMD之金屬表面處理業等7業別
- ◆ 竹科中科南科之納管事業
 - ✓ 最大廢水產生量達100 CMD以上
 - ✓ 未達100 CMD之金屬表面處理業等7業別
- ◆ 重大違規，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對象

違規業者處分日期之認定

- ✓ 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期
- ✓ 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
- ✓ 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期

實務案例說明-功能測試

功能測試期間

檢測當日

Day1

Day5

期間至少擇1日進行檢測

廢(污)水量

原物料量

加藥量

污泥產生量

許可申請每日最大產生量

80%

低於

80%

以上

測試時

實際最大水量

當日水量

核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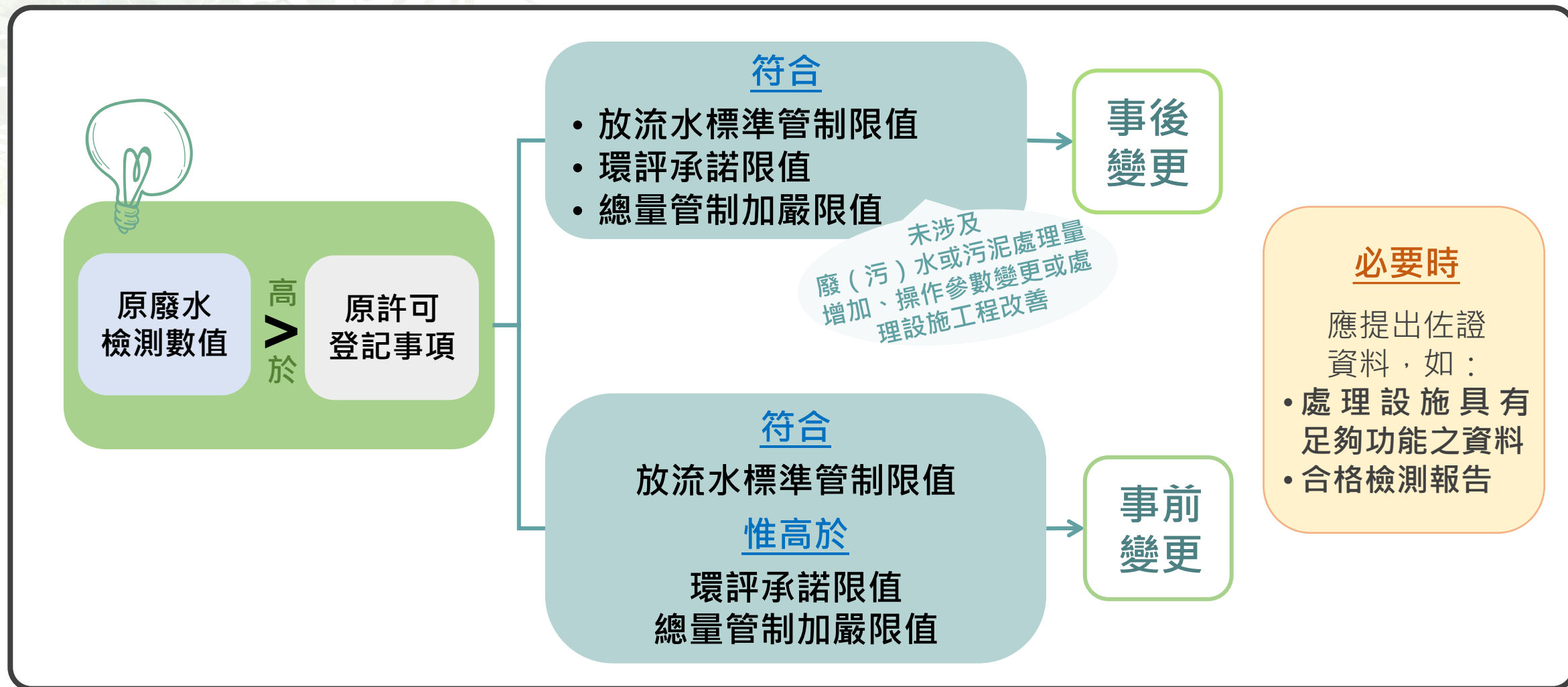
1.2倍測試水量

申請量

因變動性高

依當日相關製程、產能及操作條件，
擇定較符合實際現況之操作條件

實務案例說明-許可登記事項



(許可辦法第21條、第22條；110年12月1日環署水字第1101156555號函；110年12月3日環署水字第1101168532號函)

實務案例說明-廢水貯留



金屬工件脫脂製程使用脫脂劑及自來水稀釋後進行金屬工件脫脂程序，是否應申請貯留許可？



廠內廢液

屬為調配適當脫脂劑濃度進行脫脂後之排放，非鍍件脫脂後的清洗動作，則其廢棄之脫脂液

依廢清法規定辦理



廠內廢水以槽車運送至廠外處理

貯存鍍件脫脂後的清洗廢水貯留設施

應申請貯留許可

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

依廢清法規定辦理

實務案例說明-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審查之作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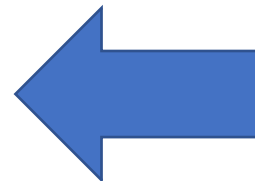
管制對象仍位於同一地址(座落位置、土地區段)者,其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之移轉,並無影響許可管制目的,許可審查機關應簡化許可辦理程序

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
(包括因合併、收購、分割、繼承或贈與等)

變動基本資料
(名稱、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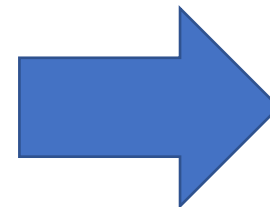
重新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已遷移



是否
位於同一地址(座落位置、土地區段)

未遷移



許可變更



依是否涉及實質內容變動
(事前/事後變更)

檢附
繼受前手
改善義務
及違規紀
錄切結書

實務案例說明-疏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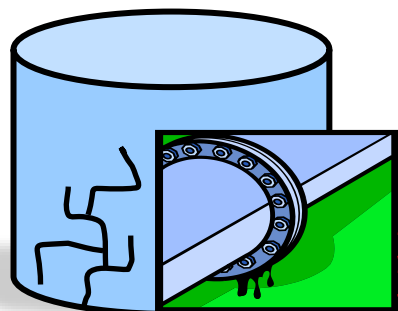
(水污法28) – 疏漏行為



排放廢水

人體健康
農漁生產
飲用水源

possible?



輸送/貯存設備疏漏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
至水體

立即

負責人
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1. 採取**維護防範措施**
2. 致污染水體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3小時內

通知
當地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命
採取必要措施

情節嚴重

主管機關**令**停
工業

註：106年12月27日修訂水污法施行細則，[§13-1](#)增加**輸送或貯存設備及疏漏之定義**

參考法源：水污法第27、28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13-1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

實務案例說明-應變措施管理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有疏漏之虞



有疏漏致污染

▶ 有疏漏至水體、土壤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應收集處理，並應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水量及收集處理情形，保存3年，以備查閱。

▶ 有疏漏致污染水體、土壤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於事件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污染物種類、數量、水質、水量、通知主管機關方式、對象、日期、時間及應變措施。應變後10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3年。

實務案例說明-疏漏管理函釋

一、「事故發生後3小時」通知義務起算時間及通知方式與內容

(110年04月20日環署水字第1101044438號)

(1)通知義務其起算時間，應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知悉事故發生時認定之。另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知悉」事故發生與否，可依事業內部通訊訊息、維修、應變紀錄等相關資訊及本署105年11月30日環署水字第1050097936號函釋之說明二所述有關擴散面積、疏漏量以及作業環境、民眾通報時間等據以判定。

(2)通知可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方式或於主管機關現場查核時口頭告知等方式，擇選一種。

(3)通知內容應至少包含通知單位、人員及其聯絡方式;事故日期、時間;污染區位或水體;事故可能原因;污染物種類。預計採行之應變措施。惟實際事故原因及疏漏量、水質、水量、實際應變措施等，考量倘於緊急狀態下尚難確認，可由業者於後續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中釐清說明。

實務案例說明-疏漏管理函釋

二、有關原物料、藥品疏漏之處分方式

(106年02月15日環署水字第1060012002號)

(1)原物料、藥品之疏漏情形，係指貯存原物料、藥品之槽體、閥門、管線或溝渠因設備破損、破裂而滲漏、洩漏，或因設備堵塞、故障而溢流至地面水體之行為。

(2)原物料、藥品屬有價物質，事業不會主動或故意藉由疏漏方式，將原物料、藥品排放至地面水體，且原物料、藥品屬性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所定廢水、污水之範疇，故排放行為不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之要件。應依違反本法第28條規定處分。

實務案例說明-應變之實務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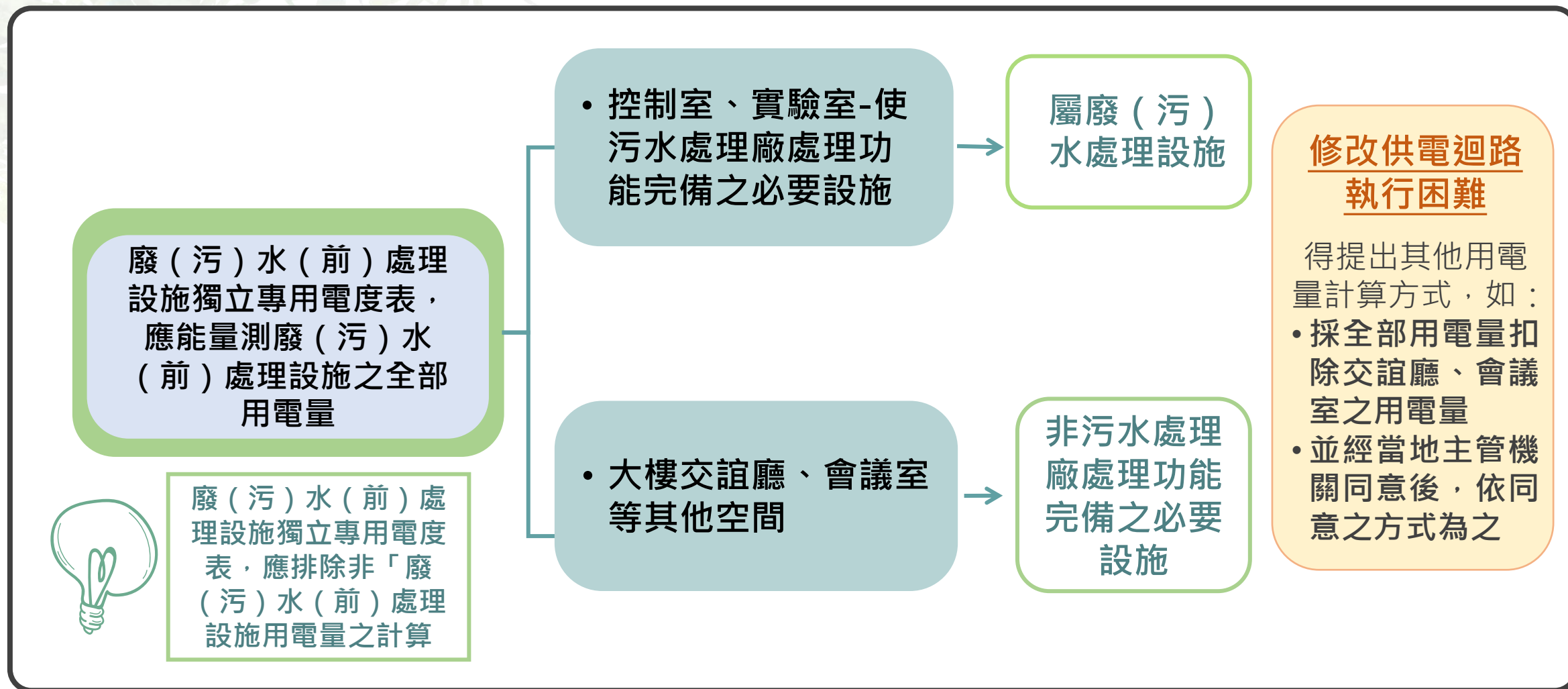


廢水處理設備零件故障，放流水仍符合放流水標準，是否報備？



- 水污染防治法第59條所訂定之故障報備，係為明定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得不適用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規定情形。**如有不適用標準管制之需要，需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 若因廢水處理設備零件故障，致廢水處理設備部分單元、流程未能運作，應通報環保機關，避免主管機關查核時有認定未依許可核准事項操作之疑慮；若無，則**自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紀錄並保存三年。**

實務案例說明-獨立專用電度表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7條；110年10月26日環署水字第1101134926號函)

實務案例說明-專責人員管理函釋

一、屬同一公司之不同廠，可否可同時申請設置同一位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105年09月20日環署水環署水字第1050076428號）

○○○君經 貴府核定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代理人，惟查該君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管制編號：○○○○○○○○○○）擔任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迄今尚未註銷。其雖屬同一公司，但為不同廠，**不得同時申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及代理人之設置。**

實務案例說明-專責人員管理函釋

二、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是否得同時兼任環境檢驗測定相關人員

(105年06月23日環署水字第1050049557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依本辦法第15條第1項所設置之專職人員，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但依本辦法第7條第1項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負責人，不在此限。所詢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若未被指定為該單位之專職人員者，即未限制不可同時兼任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認證環檢室專任之主管、品保及檢驗人員。

THANK YOU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